

野外勤務書目錄下編

秋操

第一編 要領

第二編 操演結構

第一章 操演種類

第二章 操演日限及日數

第三章 操演之計畫及日課之豫定

第四章 協標之野外教練及要塞砲隊之實地教練

第五章 特別馬隊操演

第六章 特別要塞砲隊操演

第七章 別特工隊操演

第三編 機動操演

第一章 要領

第二章 對抗操演

一 操演之指導及實施

二 戰鬪之終局及評判

三 宿營

四 續操

第三章 假設敵操演

第四章 審判

第四編 工程隊 野戰電信隊 接濟及輜重

架橋繼列 憲兵

第一章 工程隊

第二章 野戰電信隊

第三章 接濟及輜重

第四章 架橋繼列

第五章 憲兵

第五編 雜則

第一章 標識及觀操員

第二章 預防危險及損壞賠償

第六編 地圖及文報

第一章 地圖

第二章 文報

附

甲表機動操演日課預定表格式

乙表機監及指揮官姓名表格式

丙表操演軍隊編成表

丁表操演人員患病表

總監放圖

野外勤務書下編

秋操

第一編 要領

第一 秋操宗旨乃使各級指揮官及其部下皆深知戰時之職責以爲終結之教育且檢其平素所修教育之程度察其實有之能力其操演之要點如左

- 一使各種兵各部隊協力同心對於一定之方域發揮其固有之能力
- 二使各級指揮官就現時之戰況籌畫得當處置合宜並習熟其指揮之要領

三使指揮官與士卒於動作上皆能善用地勢且練成堅忍不拔之氣
雖經種種之艱難困苦而不移

第二 凡秋操務使兩軍指揮官及各級長官皆能於軍事上著眼敏捷
決斷神速縱遇意外之變亦能巧用軍隊策應無遺

第三 凡操演之經過務求切合實戰之景況者乃與秋操之要旨相符
尤須着重地形使與戰況恰合爲要

第四 軍隊內部之紀律卽靠攜隊所應守之紀律在秋操時決不可失
如因土地障塞萬難整肅時雖可暫行變通然經過之後卽應整飭如
舊

使用軍器及各種工作均須按照操法教範之規則切實施行

第五 使軍隊集合迅速是爲各指揮官掌握部屬之要訣在秋操時尤須注意

第二編 操演結構

第一章 操演種類

第六 秋操乃左列各種操演之總稱

一 步隊標旗及馬標並行營砲隊之野外教練要塞砲隊之實地教練

二 特別馬隊操演特別要塞砲隊操演特別工隊操演

三 機動操演

四各種操演間之行軍休息及往復之旅次行軍

第七 野外教練乃機動操演以先各隊自行之操演其宗旨在將操法所示原則應用於未經操演之地至於實地教練亦準此

特別馬隊操演係馬隊之搜索警戒及關乎戰鬪之特別操演也臨時聚若干種馬隊編爲馬隊一二協行之由練兵處派員爲總監

特別要塞戰隊操演乃砲臺戰備及攻守之特別操演其實施辦法由練兵處臨時規定

特別工隊操演乃關於架橋或陣地砲臺攻守工作等之特別操演使工兵一營或數營連合施行由練兵處派員爲總監

機動操演乃各項兵種

除要塞
隊

適合操演野戰之謂

第八 機動操演分爲四類如左

第一類 協操

第二類 鎮操

第三類 各省會操

第四類 特命大操

第九 協操乃以步隊協內各標爲基幹編成混成支隊兼行對抗操演
該協統領官自爲總監以步隊統帶官爲指揮官或另派正副參領及
資深之協參領指揮亦可

凡編成親戚支隊由統制官將馬砲工輜各隊分配於步隊各協再由該協統領分配於各標

第十 鎮操乃以步隊協爲基幹使行混成協之對抗操演或全鎮對假敵敵操演統制官自爲總監或自爲指揮官

混成協之對抗操演應以兩步隊統領官爲指揮官或另派協都統及資深之正營領指揮亦可

全鎮對假敵敵之操演統制官應掌實員軍之指揮若令資深之統領官或另派協都統指揮時則統制官自爲總監

於鎮操時兩軍之編成及各兵種之配合應由統制官令定

如未成鎮之混成協操演均應照鎮操辦理

第十一 各省會操乃由練兵處臨時指令各省或由各省呈請練兵處核准而施行兩鎮以上之對抗操演也其總監及指揮官並編成配合之法均應由參與會操省分之督練公所呈請練兵處核定如未成鎮之混成協施行此操演時亦稱爲各省會操

第十二 特命大操乃

欽定兩鎮以上之軍隊施行對抗操演也

聖駕親臨總監之派統制官或另派正副都統爲指揮官然有時

欽命關兵大臣代爲總監

第十三 練兵處可派遣操演部隊以外之軍隊或官長參與各省會操
編練軍隊等惟須將隊名或人名及所需之餉項預行飭知該督練公
所

各督練公所亦可派遣操演部隊以外之軍隊或官長參與鎮操協操
等種類將隊名或人名預行飭知該鎮或混成協

第十四 總監各種操演除特命大操由練兵處設閱兵處外餘均設
總監處

第二章 操演日限及日數

第十五 凡秋季操演應在九月中旬前後施行

第十六 各種野外教練之日數不定限制須籌畫經費斟酌地方情形
而行實地教練亦然

第十七 特別為隊操演應於野外教練完畢後接續施行其日數以一
星期為限

第十八 特別要塞砲隊操演臨時酌定

第十九 特別工隊操演應於機動操演之前施行約以十日內為限

第二十 機動操演依左列各項之日數及日限施行

甲 不參與各省會操及特命大操各鎮之機動操演日數以九日為
度其日限如左

一 協操 四日間

二 鎮操 五日間

乙 僅參與各省會操或特命大操各鎮之機動操演以十二日爲度
其日限如左

一 協操 四日間

二 鎮操 四日間 內有一日或二日行
對假設敵之操演

三 各省會操或特命大操 四日間 最初之日以
行軍爲宜

丙 參與各省會操及特命大操各鎮之機動操演以十五日爲度其
日限如左

一 協操

四日間

二 鎮操

四日間

內有一日或二日行對假設敵之操演

三 各省會操

三日間

內有一日或二日行對假設敵之操演最初之日以行軍爲宜

四 特命大操

四日間

最初之日以行軍爲宜

第二十一 未成鎮之混成協應將甲項至丙項所列鎮操減去將協操

增加一日其五日內有一日或二日行對假設敵之操演

甲項及乙項之一二兩種操演並丙項之一二三三種操演日數可以

彼此伸縮一日但不得變動各種操演之總共日數各省會操及特命

大操並丙項特命大操日數可以增減一日此操演中亦可行一日或

二日晝夜設敵之操演

各種操演中之休息日及操演前後之旅次會軍日應在前列各日數之外計算

第二十二 各省會操及特命大操通例於開操前一日或操演後一日施行閱兵式有時亦可於操演末日施行但操演前後一日所行之閱兵式日數不得加入操演日數之內

凡不預各會操及特命大操之各軍隊務於欲操末日行閱兵式

第三章 操演之計畫及日課之豫定

第二十三 各種操演應照左列各項分別計畫

懲裁

甲 特命大操之計畫由練兵處擬定於上年十二月奏請

乙 各省會操之計畫應由總臣與督練公所會商擬定呈請練兵處核准但關係兩省以上之會操應商定以一督練公所為主任計畫一功

丙 要塞砲隊實地教練及各種特別操演由練兵處詳覽

丁 其餘各項操演由各該軍隊長官計畫呈請督練公所核定

第二十四 野外教練及第一第二兩種之機動操演每年均由該隊各自進行

各種特別操演及各省會操均臨時由練兵處指定施行惟各省會操如各該省經費充足多行亦可

第二十五 練兵處將特命大操之概要計畫奏請

欽定後於正月上旬內密傳該督練公所欽遵再由該督練公所轉行該軍隊

第二十六 練兵處將特命大操總方略操演軍隊之集合地及其日期並關於編制之重要規定於正月末日前密下訓令於該督練公所及指揮官由該督練公所於六月末日前將軍隊編制報告練兵處

第二十七 練兵處令行各省會操時須於正月末日前行知該督練公

所由該督練公所於六月末日前將其一切詳細計畫報告練兵處
第二十八 各省自行各省會操時應於前歲十二月以內將其概要計
畫呈請練兵處核准後於六月末日前將其一切詳細計畫報告練兵
處

第二十九 練兵處令行各種特別操演時應於正月上旬將其總監及
操演部隊行知該督練公所再由該督練公所密行該統制官限三月
末日前將操演日限及操演末日之豫定宿營地決定呈報練兵處
第三十 練兵處據二十九所揭之呈報飭該總監計畫一切於四月上
旬前備下訓令於督練公所由該督練公所於六月末日以前將其編

訓練營練兵處

第三十一 警練公所應於定期以前特命大操各省會操等別限三月末以前各標特別操演則限四月末

編以精已備自行之各省會操或僅行錄總方界

各標立混成協操等則限正月末日以前將操演之重要事項操演軍

除在各省會操時更再由該軍隊於五月末日前將其編制報告督練

公所

第三十二 統制官獨立混成協之統領官受到第三十一之訓令後即

本其要旨將關於編制之重要事件傳知部下各軍隊長官令於五月

中旬前報告其編制仍各計畫其鎮操或混成協操將各軍隊之集合

地操演日期及各步隊協標應分配之他項兵種并應參與各種特別操演這軍隊及其集合地操演日期與五月末日以前密下訓令於各該長官

第三十三 各鎮步隊統領及馬砲工隊各長官遵照統制官所下之訓令使部下各隊長官將其所管軍隊之編制速行訂定呈報後按照定期報告該統制官

在編立混成協則步隊編制官及馬砲工各隊其官遵照該統制官所下之訓令逐次按此辦法施行

並對畫各該軍隊之操演惟步隊統領官尤當據此計畫定率與協標之各部隊集合地及日期於六月末日前行知部下兩標通知此外凡有關係之各隊並報告統制官

第三十四 統制官獨立混成協統領官除按定期將其編制報告督練公署外並酌定該鎮操或該混成協操之地區豫定之日限及各種操演之總監並指揮官等項於六月末日前報告督練公所由該督練公所於七月中旬報告練兵處再由練兵處將此報告並各特別操演地及其豫定之日限專摺具

奏

第三十五 選者各種操演地方當力求減少無益之旅次行軍更不宜在一路重復往返

操演地宜年年更換非但利於教育且免一地方連年煩累

第三十六 秋操時留營官兵人數愈少愈佳並可召集退伍目兵編入操演部隊內以資演練但退伍目兵於出操前應行若干日之單人教練

第三十七 休息軍隊可於變換各種操演前一日行之又操演與行軍均不可連續至四日以上惟歸營之際自休息翌日起算五日以內可到駐紮地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八 高等司令處標本署獨立營本署及徒步部隊因勤務上須減少二日以上之行程時可於往返之旅次行軍中用火車輪船代送以期速達

協隊行營砲隊及輜重諸縱列等均係馬匹衆多之部隊常以行軍爲定則

第四章 協標之野外教練及要塞砲隊之實地教練

第三十九 野外教練可於距本營一日內能往返之地隨時行之均於機動操演各省會操及特命大操集合之前遂次行軍時行之或特選地段施行之均可

特選地段行野外教練時須顧慮此後之機動操演

特科兵種尙有特別操演時亦然

以適於集合之處爲善

第四十 步隊協標之野外教練宜配附馬砲工若干隊連合行之

各種分隊相離甚遠時不行協操亦可

以操演場及其他之故亦用於協操後行一協之野外教練然不可使
他軍隊因此費無益之時日須於計畫時先行慮及

馬隊標之野外教練亦宜配附他項兵種若干隊適合行之

第四十一 行營砲隊之野外教練若經費地形無大窒礙可集合全標
操演否則於機動操演時令配附各協砲隊各行操演亦可
行營砲隊教練如地形適用可與實彈射擊同時併行

第四十二 實地教練應在該砲隊所在要地實行如能於此教練時
併行實彈射擊更善

第五章 特別馬隊操演

第四十三 特別馬隊操演常以參與該操演之全部共同操演或對抗操演有時亦可配附步隊一營或數隊行營砲隊一二隊及工隊之一部連合行之如操演地附近有馬隊駐紮則令其參與亦可
馬隊參與特命大操之年例不行特別操演

第四十四 特別馬隊操演之要旨係練習大部馬隊動作於軍之前方廣大地域之應使其施行馬隊之任務

第六章 特別要塞砲隊操演

第四十五 特別要塞砲隊操演須令參與該操演之部隊共同行之或

對抗行之亦可配附以他項兵種聯合施行

第四十六 舉行特別要塞砲隊操演之要塞砲隊非別有命令例不施行是年之實地教練

第七章 特別工隊操演

第四十七 特別工隊操演有時可配附他項兵隊連合行之

第四十八 舉行特別操演之工隊非統制別有命令例不參與該本年機動操演之協操

參與特別要塞砲隊操演之工隊可以省去特別工隊操演一次

第三篇 機動操演

三篇一章 要領

第四十九 機動操演爲平時諸操演中最近於實戰者此操演中雖須
籌土構志損害然不得限定區域務使軍隊得以隨意運動盡收地利
之益

在機動操演時決不可假想地形

機動操演時須令各級指揮官練習指揮部下之法一如實戰且使軍
隊熟習戰術及關於戰術之訓練

第二章 對抗操演

一 操演之指導及實施

第五十 總監須設總方略俾兩軍一如實戰之際共知全局之戰況並
備特別方略分示兩軍俾明其特別之戰況

編定特別方略時或令兩軍指揮官按方略所示之要旨以自識知其

任務或於方略之結尾明示之均無不可在駐紮地左近之小部隊操

別方略只將能了解現時情況之緊要事件簡明記
載俾知其任務可也有時在協操亦宜照此辦法

撰設方略與其戰況複雜大費思索不如簡明精確易於悟會者反為
有利蓋雖用簡明之方略於實施之際仍有無窮事件因之而生故也

第五十一 凡作成戰況須使兩軍相隔稍遠使開始戰鬪以前練有準
備運動之餘地蓋最初之運動往往現出最要之結果故其時機極為

戰事且於精練言先有重大之關係也但於操演之第一日務使衆悉曉其如何由是變其軍隊之一部分互有直接之接觸爲要故擔任後進之軍隊其出發時刻須較早於他項夫權俾得先達於適當之距離內

第五十一 總方略之戰況宜易於領悟此戰況爲續行操演之基礎須確實將各種之操演爲宜

第五十二 若欲變易戰況或更改其任務或轉移其作戰區域則總監督應操演之判決及敵軍之情況通報彼此兵力之增減或以高等司令部之命令等示之使各指揮官自定其嗣後之決心

總設以通體宿營地及地區用法之數須宜指導大操使與豫定之
方術地區相合惟不可有礙指揮官之行動

第五十四 欲令兩軍兵力隨時變化或欲令兩軍不能互知兵力苟用
假設隊時亦不宜多用且不許於無意之中忽然現出爲實戰所必無
之軍先必顯然懸使敵易見其機有假設隊之軍應於特別方略中
應求大要確實設敵操演則假設隊應用於操演隊內

兩軍交戰區域內決不可用假設隊

假設隊之機動操演中常屬以暗置拂隊

大觀說
趣者多

第五十五 兩軍指揮官應一如實戰按照所得戰況獨斷行事以布置

其部下

總隊若欲指導操演使之宿營給養與平時景況相宜則須令兩軍指揮官將所定作戰命令預先呈閱以便計畫

兩軍指揮官以平時操演有不能實行之事須於命令中註明其故或宿營地點與實戰時所應宿營之地不同亦須將其所設想之實戰宿營地點註於命令中

第五十六 大接濟及輜重梯隊或其隊雖不實設亦應於命令中記載其指揮法

軍需需用品及平時接濟可視為操演之附屬物件作戰命令中不必

記戰

第五十七 總監機動操演時可限定時刻令兩軍指揮官將關於次日之作戰命令呈報候核然須顧慮其繕呈或口達於審判官等味對使之略有寬裕

第五十八 實戰時關於戰團終結之狀況如何在乎時之操演中或僅能判定或竟有不能判定者其中狀況所最難顯露者尤在軍器之效力爾以遠距離射擊戰爲尤關緊要

操演時軍器之效力既難顯露遂往往有不加顧慮之弊蓋有明知己軍之軍器實無效力而故爲不知者宜嚴禁之

能根據實際情形而判斷之實於研究
並其利益之意見不歸職者知該部
之實地監一人不離隨時隨地一
判決操演急大則急甚故總監必
無所不備矣

實辨官所習志氣或奉職職術上之原
則或不得因以平曠之職
為本

第五十九 因實職辨別之處應到生
其職職或四國軍機機機機
其式應將機機機機機機機機機
機機以復其自然之形勢

第六十 奏操演之中止應以號音傳承但此號音必由總監或分位號
總監或總監之總監官命之滿場號兵各俟其官長命令接吹

兩軍聞響停職本號音無誤散圍隊未盡集隊至及旗幟等項應以現
在隊形立刻停止聽候傳令

此後若有雜雜之號音兩軍指揮官均至總監處會齊徒步隊架槍馬
雜隊所屬均會齊息其次倘有官長乘集之號音凡騎馬官長及在總
監附近之雜者官長皆集於總監處在總監大操場則管帶官以上各
雜者均乘乘雜隊中軍參軍執事等官並總監左近之各官長皆速
集於總監所在場

續行操演可傳解操號音惟須俟素在總監處之兩軍官長均已回到所管部隊時方行吹奏

操演之一段落已完可傳收隊號音各隊隨號接吹後不待他命即各歸其預定之宿營地其長官雖未回隊亦不必候

二 戰團之結局及評判

第六十一 戰團之結局務使與實戰相同總監所下之判決實兩軍指揮官決心之基礎兩軍指揮官宜將所定決心逐一報告於總監嗣後兩軍運動均應本此決心施行

演習操演不能如實戰時盡用軍隊取固有之能力故總監於勝敗

將決之類命止操演勢所不能避者也

操演等處間可以休息軍隊聚集各官長以下評判協操評判每日行之領操評判於操竣日行之特命大操評判由總監臨時行之不掇定限

第六十二、爲評判時可先令各指揮官於所行動作說明本意并令各賽判官將所判決事件簡明報告以免評判有不當之處

總監將操演全體之經過按其時期自始至終詳加評判使兩軍洞悉其善惡若評判後尙須續行操演則就不礙兩軍後來動作處評判之凡詳列宜簡明切實循循誘導不可任意呵斥致失評判曠舍教育之

且隨動作即與機宜有不合亦須隨時說明以體臨機如
若有疑難則精如何處置之云云以臨其囑好研究之心為要
若遇難於非指區區當全係畏難苟安者亦須避則行相宜之序
實以警戒之然必須詳酌輕重而可適度

第六十三、傳差操演之間研習用其隙與以習混戰更換其操演
續得操演或指揮官已經更換須更下命令時各指揮官宜在所部之
直取內照實戰情況特之總監須約計各指揮官已到會宜之位應
務與演之說

兩軍衝突後若再行操演或一軍退却一軍追擊或一軍即就宿營須

令將官在現場監視之乘兩軍交接過處致生意外之事

三 宿營

第六十四 或因平時之願慮欲令兩軍間取若干之距離不得實行
停止操演須於接續操演之際使兩軍其動作與經未停止者無異庶
操演之聯鑿恰與實戰相符譬如由聯鑿轉爲讓軍隊及宿營等關係
爲操演中最重之處宜加警惕

兩軍宿營時各指揮官之處置往往有須總監直接干涉者蓋實戰則
勝者可以隨獲處置令敵軍一無餘息之餘地平時操演萬不能任職
者盡收其優勝之利故也

第六十五 設立護軍隊俟現時之形勢務求如實戰之配置設因操演上之關係兩軍護軍隊相距不能不比諸實戰較近時宜用稍簡之警戒法以少數人員設立之

兩護軍隊若接觸太近須常行非常之警戒如在實戰則護軍隊兵卒手中必有一刻不能離槍之苦故操演中最宜注意非有特別宗旨不可施行

第六十六 戰國原則須避無益之戰戰然操演中不妨使護軍隊屢有微小衝突藉以發揚其警戒之心蓋操演以教育爲主一年之中集合衆軍隊如此操演一如實戰之形勢者僅祇數日即略過疲勞亦無妨

要

第六十七 不充護軍隊之軍隊可用幕營或舍營或露營或半幕營然
在村落內之宿營所有事項除平時之顧慮難照實戰一律辦理者外
其餘一切宜使常合於實戰之景況

第六十八 欲使宿營時於作戰上全然現出戰時之情況莫若全軍露
營時爲最多即不行露營總監或限定時刻命最前面之軍隊顯出實
戰之現象亦無不可

此際各指揮官欲於日暮或入夜以後行奇襲及緊急集合時須預先
報告總監

夜間戰測最形困難然亦往往有得意外之功效者總監亦可特令一
坊之指揮官用其一部或用其全部攻擊敵軍以操演夜間之戰測動
作

戰軍隊之狀況必與真實戰相同如不按戰時之狀況以行指揮之部

隊則照平時行軍_{或合}法_{或合}設_{或合}幕_{或合}營_{或合}司令官及幕_{或合}營_{或合}值

日官長部隊指揮官長並相當之風紀衛兵便可足用

第六十節 林業士隊_{或合}幕_{或合}營_{或合}均較_{或合}幕_{或合}營_{或合}勝_{或合}已於第二部第六節第

二章詳言之茲因戰時所值之情況有不得不另行幕_{或合}營_{或合}者應宜平時

習慣且除機動操演外用露營之機會甚少故操演中以多行露營為

營惟警營之設備務須如實地施行各隊更須慣於迅速構成毫不虛費時刻故各長官宜速定所部之宿營地所需警戒亦應適宜配置至於款項伙食等事尤須早為籌計俾軍隊速就休養為要

第七十

大部隊機動操演時宿營所用薪炭乾草

甚至糧食等

殊難咄嗟立

辦團兵處或總營所應先密派專員前往預定宿營處所會同地方官妥為籌備以備臨時使用設因地方情形不易措辦或數不敷用可預先密飭地方官在所指定之地妥為籌辦

當此等如操演地有鐵路可用則應預由他處購備臨時以鐵路運送於操演指導上極為利便

第七十一 露營司令官於平時操演中可令於勤務上無礙之官長將
乘馬隊於附近村落內以免兩軍之患

四 續操

第七十二 次日再使兩軍連續操演時一切事宜應由兩軍指揮官獨
斷行之無庸干涉惟欲使按照所授情況彼我成自然之處置宜豫將
次日續操之時間嚴切指定之

本日續操各隊應按照當時景況或依行軍縱隊或依戰鬥之部署集
合

第三章 假設敵操演

第七十三 假設敵操演之宗旨乃以一軍之全部或減其一部增入別軍編成一大部隊使高等指揮官習熟大部隊之指揮法且使其部下各指揮官領會編合部隊中協同動作之道

第七十四 欲使各軍隊以假設敵操演練習戰術之原則與其多演戰鬪上種種之關係不如定一簡明宗旨令各兵種合成一大部隊實行戰時動作之爲愈譬如不拘攻守由行軍縱隊向各面展開開進或由防守陣地退却或通過隘路或村落之攻守或攻擊迫進之敵軍時將馬隊展開以掩護我軍之退却等是也

以上所述於校閱軍隊時如能行之尤爲有利

第七十五 假設敵操演亦須一如實戰使兩軍於詳細情形彼此均不
明曉其練習上尤多利益宜由總監授以任務行之若實員軍之指揮
及傳達命令等事必當一如實戰故假設敵儘可於任務範圍內自由
動作總監於敵情戰況亦當就實戰可得而知之處授之

第七十六 或有將操演分爲戰鬪之各期以預定其次序者最宜嚴禁

第七十七 總監如無總監則以實員軍指揮官任之應規定假設敵之大小及各兵種配

舍之法各部隊須各持假設敵旗以爲標識

第七十八 假設敵中宜多設馬隊而實員軍之馬隊反可甚少如此則
馬隊可對實員軍之步隊或敵隊施行襲擊可以顯出三兵種連合戰

圖之情況

第七十九 凡假設敵之各部隊宜多帶空子

第八十 假設敵之指揮應照其編合大小以相當之官長任之而所配附之人員宜多附屬能實施其命令了無遺憾者

第八十一 假設敵因兵員寡少較之實員軍其運動異常容易且極迅速故其動作顯易失自然之景況爲其指揮官者最宜注意

假設敵之動作須於操演宗旨範圍內擇其最單簡者行之且其運動距離間隔進退之速度均須一一照實員軍施行假設敵非過實員軍總掩蔽之處不得在其後方隱蔽故旗幟常宜舉與兵卒身量相等

其本亦須顯然露出務與實員軍有同一之目標

第八十二 以上所述各項外凡於關假設敵操演之事均照對抗操演之原則施行

第四章 審判

第八十三 審判官之職掌在將平時所難現出之情況一一判決以補其影響使與實戰相同也

審判官所下判決與總監所下命令無異縱位分比審判官較崇之官長亦當從聽不得違犯

操演時總監即審判官之領袖各審判官均歸節制奉其意指行事

審判官之判決只可以現時所實見之情形爲本決不可存顧全指導之見惟總監發指導大操演之責應有特別之判決權

第八十四 審判官有隨時詢問各長官令其陳述一切之權判決之後有監視其實施之義務

審判官下重要之判決後須速報告於總監各隊長官受判決後亦應速報告所屬上官并通報附近諸部隊

第八十五 審判官人員務使敷用庶各軍隊隨時受適當之判決不致失自然之形勢

總監應就現在可以取用之各級官長中按所需之數挑取審判官而

爵之以下等官長隨員及傳令馬兵推高等司令及各軍隊之職務官
亦可用

特命大操時閱兵處諸職員應由練兵大臣奏請

飲派審判官及其隨員並傳令馬兵等均於左腕上纏白布為記對假設敵
之機動演習亦須用審判官

第八十六 總監應於操演開始前聚集各審判官將豫想之戰況及兩

軍指揮官之佈置詳細告說俾資考究

總監應於操演之前定各審判官之擔任區域俾專責成其區域大抵

依兩翼或地區之分界而定大部隊操演時須特派專員分屬兩軍

判決砲兵戰團尤宜設特別審判官此審判官所判決與他兵種必顯
顯有影響時可將其判決告知砲隊指揮官並報告總監如能同時通
報凡在該砲隊有效射程內之審判官及軍隊等更善

前護隊及支隊等有時亦須專派審判官隨行

獨立馬隊現出之地區內尤須專派審判官

審判官雖各有定區如他區域內審判官不在其轄過有目前不可不
下判決之事應即不分畛域代為判決

護軍隊及夜間之某動作等亦須特設審判官以審察之

第八十七 審判官應據所知戰況推測未然之變動豫占適宜之位置

以候之故各審判官及其隨員應共相奔走以察知兩軍運動之經過並妥擇地位以便瞭見全局之形勢

第卅八

審判官隨時考察兩軍軍器之效力參以已見告知該指揮

官及兩軍部隊務令時常注意於軍器之效力且對於下級官長尤須

催促其執行獨斷之處置而不為實戰時所無之動作

如在有效距離內毫無遲疑

而成縱隊或并無其
隨其行側進之類

各審判官如見有不顧敵火任意運動之部隊可令立損傷旗

百二十

條以示因痛遭敵火致滅其戰鬥力之時期地點然此等處置非并停

止其預定之攻擊或撤退其防守之地段也各指揮官但宜察戰術上

全局之情況以自決其進退審判官亦必按所見全局之情況以下判
決

審判官命立損傷旗時可指定兵力若干作爲已受損傷令退在戰線
後俾敵我兩軍均知軍器之効力

審判官量兩軍戰鬪方足以相當之際卽令撤去損傷旗

第八十九 在實戰時勝負皆由軍器之實在効力決定而操演時則唯
憑審判官判決是聽宜特慎之

如經判決或命用損傷旗或令某軍明知敵軍軍器之効力如何等惟
審判官有此權力隨員等則不得專擅

如審判官數員同在一處應由高級或資深者主持一經判決非有總監命令不得改動

第九十 軍險動作不善可斟酌禁其前進或命其退却或指示退却方向或認為不堪戰鬪等惟不堪戰鬪應指定其不能與戰之時刻俾得續行演練

若經判決為不堪戰鬪之部隊審判官應令其退出交戰範圍之外於其指定時限內不再獲補俟時限滿後可先歸入預備隊使用然不可愈終日不與戰事致礙教育宗旨

審判官不得命現在交戰中之部隊撤去陣地

實行侵襲時審判官視其勝敗已定即撤幕隊觀其穩定時幕隊
開擊時停止敗者立即退却勝者可乘機整其隊伍然後追擊
兩軍在村落等衝突隊伍錯亂混雜不堪時審判官可令其暫時停止
整防隊伍

兩軍部隊互相衝突時將槍放下或下馬以待審判官之處置此時不
論戰況如何凡在已經衝突部隊左右三百密達以內之他部隊均不
得進出其友軍齊線之前或向已經衝突之部隊突擊

第九十一 凡判斷溝壘及砲壘等工事須觀其實施之法是否合於實
際而斷定之然以平時有所顧慮於實施上不得不有所斟酌者不在

此例

擬築壘之覆蓋須檢其射程之遠近積土之厚薄及遮蔽敵眼之良否而定

如拆毀橋梁與敷設障礙物以塞道路及改造牆壁以爲遮蔽並蹂躪田地後須多償價款者皆平時所不能實行之事祇可作設想以誌之各部隊長欲行設想者可於現地立標以示之並報知最近之審判官審判官即就所設想工作判決其適當與否並須將設想之工作告知相對之敵軍切不可忘

第九十二 平時操演中有須禁止兵卒出進之地與實戰時顯術並陳

礙物同一價值譬如高堤凹地內之鐵路固足爲軍隊之真障礙即平坦處所鐵路雖能以寬正面之軍容易越過然若非可以通過之點仍不致妄越故以平時之顧慮往往與實地相反如軍隊以行過鐵路之故改變隊形時審判官務須禁止敵軍不准乘此機會肆行攻擊

第九十三 步隊軍器之効力常因種種之關係而異譬如敵軍之距離自測之當否目標之種類射擊之速度及其時刻射擊軍紀射擊由於敵之意外與否部隊正在射擊忽因敵火致生擾亂等類皆是

在開闢無遮蔽之地敵軍射擊指揮得宜射擊亦能沈靜而不亂則對於我之前進或停止之密集步隊馬隊及在放列之砲隊於千密達至

千五百密達之處已大顯其威力若在暴露之地則我軍密集隊天祇能於我散兵繞射擊較優於敵人時方能在八百密達至一千密達之際離內會時停止或小作側面運動

我軍步兵密集部隊縱使前面有有力之散兵繞然若離敵之散兵在八百米突以內則祇能以迅速之步度行前進退却之運動

散兵繞若運動於暴露之地而我之射擊又不能壓倒敵軍則千米突之內已蒙最大之損害又我軍散兵繞須有我步隊射擊之支援方可繼續行進不少困難

散兵繞之射擊其相距在四百密達以內而又毫無遮蔽則雖俄頃間

非甲軍師衝鋒或乙軍即退却不可須由審判官判定

馬隊對於列伍嚴整之步隊其正面距離在八百密達內者不論步隊爲密集爲散開非襲擊時不可顯露若於此等距離內不借遮蔽漫爲別種之運動或漫行停止當以不利決之

破隊在敵軍步隊火綫千密達內非有最妥實之掩護不得脫離前車若我軍步隊因決戰而猛進砲隊不得不冒彈雨達至千米進內以相援助期無後於決戰之機則實戰時必受大損傷審判官宜依此判決之

凡機兵在近距離無遮蔽之地雖不過暫時駐止亦必大失其運動力

如距離在三百米達至四百米達時則道判定其不能接射前車可也
步隊能行側射富以有最大之効力判決

第九十四 判決衝鋒之結果須先視其衝鋒前所施步砲兩隊準備射
擊之効若可再察彼此兵數及衝鋒時所用新銳兵力之比較衝鋒實
施之方法敵軍對此之動作及其地形利害等而決之再衝鋒時主力
厚固是否實係敵軍弱點抑或是否包圍敵陣之一翼均爲判決衝鋒
能否奏功之要訣

極兵相接在實戰時其結局應極形慘酷故判決此接戰應知其關係
全軍之命斷即當日兩軍之勝敗所係也宜慎之

第十五 馬隊襲擊其經過極遠不過一橋間耳欲較量其狀況誠非
易事惟判官應先預占適宜之位置以俟之

決判馬隊襲擊之結果以彼此兵力之多寡隊形配備襲擊實施之方
法兩軍相對之狀態爲準凡馬隊能於敵軍將欲展開而尙未展開之
際先行襲擊者縱兵數較少亦可以勝利決之若指揮官不善機宜安
厚兵力雖兵力強大亦應以不利決之馬隊向馬隊襲擊與其自遠方
急進不若稍緩步度保持密集俟襲擊時猛烈衝突之爲愈如能兼行
包擊効力尤大

馬隊向步隊襲擊應視該步隊狀態若何以決其襲擊之有無効力

若對少數且不甚沈靜之步隊則襲擊之隊形不必十分深長即兵力甚少亦可大逞威力若步隊極形沈靜則馬隊須以深長之隊形協力前進不屈不撓重疊襲擊方能有效

凡馬隊欲行襲擊必藉地勢以避敵眼暗行接近出敵不意最爲要訣如或不能則須迅速退出敵火之外以免無益之損傷敵軍步隊或以驟然變換隊形之故或因射擊極烈遂生擾亂等皆馬隊可乘之機也砲隊正在運動之際若無掩護部隊驟遇馬隊襲擊唯有束手待命而已若砲隊正在發射馬隊欲襲擊之惟有向其一無依賴之側面爲最妙若向正面進行襲擊則死傷必衆然苟能取深長之隊形亦未必絕

無奏功之望

馬隊襲擊奏功後審判官須察其能一如實戰之奪砲車前車挽之而去或用他項手段使不能再用否而決之

第九十六 馬隊襲擊馬隊不得接近至三十密達以內兩軍馬隊至此距離時應均停止作按戰之式以待審判

由審判官所判決爲敗者之部隊應即刻退後三百密達至四百密達勝者即在原地整頓隊伍或以全力追擊敗軍或以一部追擊之均可其追擊時須常距敗者百密達左右若敗者非能轉向側方逃避或另有部隊收容則於勝者急追之前祇可一意退却決無集合或停止之

擊者須留意勿使追擊過度視追擊方法及其兵力多寡若何限定駐者不堪復與戰鬥之時刻

第九十七 馬隊徒步戰之射擊効力應與步隊同一

第九十八 決判砲隊之効力須先察其能否據遮蔽物接近敵軍出其不意撲定放列之陣地並距離之測量如何次察其射擊効力及陣地遮蔽之如何屢擊之通塞試射之難易他如目標之遠近大小疎密動止及所用射法射擊之時刻速度對同一目標之砲數被敵軍槍砲火磨生之損傷及前車之障礙等事均須留意

如有他砲隊已經試射詳知距離後來砲隊向之詢問明白第則一砲

即可觀爲有効如砲隊臨陣地時并無可詢之處須計算其試射所需之時刻以爲判決又砲隊發射過於求速則試射時刻有反須多費者宜慎之

第九十九 知敵軍砲隊砲數衆多射法熟練指揮得宜除我軍砲隊正在與之火戰砲火之勢力實足相敵之時外我軍步馬隊之密集隊次不能在二千密達以內之距離內不藉遮蔽停止
砲隊在千五百密達至千密達之距離內對無遮蔽之密集部隊應決其有最大効力在此時機步隊非時時得有遮蔽僅能以橫隊爲進退至於萬隊更不能以遲緩之步度運動

砲隊與敵軍散兵綫相距在三千密達時尙可勉強抗戰若敵軍強大散兵綫已近接至八百密達我軍砲隊別無可靠之步隊掩護則唯有立時退却或殊死拒守而已

密集馬隊若在砲隊射擊正面三千密達以內須用快跑步速至六百密達以內卽行襲擊否則不可現出

我軍砲隊試射既畢在三千密達之內縱敵砲較優猶可令其於脫離前車時大遭危險凡砲隊對戰之効力在相距三千密達時須視其砲數之多寡及有無他兵種協同動作而定在三千密達以內則關係於砲數及其威力之處更甚是故攻擊準備之戰團中兩軍砲隊大小不

齊時其差愈大其距離愈近者愈足以少時刻決其勝敗

以上所示之射距離皆指陸路砲隊而言若在過山砲隊須加斟酌而後判決之

第一百 操演之際凡實戰時所必有之捕獲敵兵掠奪文報劫取馬匹等事均不准實行

第一百 審判官可以敵火之效力若何告知指揮官促其按照現在之戰況精密籌畫以爲相當之處置併可將其部下各隊火器之効力告知然審判官除慎下判決及此類言語外不宜干預兩軍之動作以上所論不過爲審判官判決上示以大概之標準蓋操演時情狀百

由原難預設一定之法不能一一揭載其關係

於判決上極有關係者莫如由志氣及軍紀而生之影響然在平時操演中頗難明顯唯於軍隊之靜肅整嚴與否及實施命令之精確與否得觀一二而已尤須知審判時一軍雖有敗衄不過操演中一時之現象非有所軒輊於該隊固有之聲價也凡無益或過早之判決決不可下以免徒生指揮官之疑慮而違操演之宗旨

若值兩軍均已下槍相對須速爲判決免其久待故判決之事與其精慎而大遲不如得要而迅速

第 三 篇

工 程 隊

野 戰 電 信 隊

接 濟 及 輜 重

架橋縱列

憲兵

第一章

工程隊

第一百二 工程隊之職與步兵隊無異然其重要任務仍在敵前之工作須知此等工作所以爲他項兵種攻守之援助實本軍勝敗之所關也

幾動操演中以民間房屋田地不可損壞之故工程隊練習工作之事往往難以實行且操演上戰鬪之經過比諸實戰恒極迅速尤難得工作之時刻也故總監及指揮官常須留意倘有可使工程隊實行工作之機會務使行之不可吝失

第三百三 使用工程隊時須使與戰鬥部隊有密接之關係俾多得實地工作或假想之機會但操演間時刻甚迫其工作往往有不能如平時在工作場所行者須諒之

第一百四 工程隊高級官長於工程隊未使用前須常隨從指揮官行走以聽知全局之目的該工程隊官長須將關於工作之意見具陳該指揮官以資採擇或值緊急之際即以獨斷處置若能預先察知他軍隊需用工作者不必一一待命卽預爲籌畫之以備臨時之用

此官長除酌留一二隊官指揮所部外其餘官長均可派以偵察之任

第二章 野戰電信隊

第二百五 機動操演習中使用野戰電信隊其要旨有三一使指揮官及軍隊知電信隊之價值二使習熟其用法三使電信隊員熟練戰時之業務以發揮其能力且使有各種試驗及實習野戰勤務之機會

第二百六 機動操演時需用野戰電信隊與否應視操演種類由計畫該操演之統制以上各官長酌定

第二百七 野戰電信隊應準戰時之制編成惟人馬材料應按所需之數核定

第二百八 使用野戰電信隊之法宜合戰時勤務令故宜先設指揮官與其部下各司令處之連絡

野戰電信隊應首照前述宗旨使用然尙須對於戰術上之宗旨用之以擴張其範圍譬如由大隊經前護隊而連絡於護軍隊之類是也野戰電信又須合操演之宗旨使用之譬如由總監處借用國設電綫與兩軍軍令處互相連絡等但此種專屬於總監處者應附以中立之記載

野戰電信隊之架設法及用器均宜按實戰之景況行之用之愈多則工除練習電信之勤務亦愈熟洵於工除有益

第四百九 野戰電信與國設電信連絡時應由該司令處與操演地附近電報局妥爲商議惟不得使用國設電信器械一切均以軍用電信器

補充用

野戰電信通信處須置於國設電信局附近俾易交換

野戰電信員與國設電信有交接交通者應有保守電信秘密之義務

第一百十 機動操演時野戰電信隊所實施之景況經驗考究及將來之意見均應與操演實施諸報告同時申報

第三章 接濟及輜重

第一百一十 各軍隊如能編定制之人馬材料編為小接濟之一部彈藥獸馬獸戰器具獸馬等大行李之一部糧秣獸馬炊具獸馬或輜重之一部糧食縱列衛生隊野戰病院等以行操演方合操演之宗旨

各軍隊接濟輜重等車馬之種類及其數目不必定求一律由各督練公所核定

第一百十二

接濟及輜重車馬

電信材料並架橋材料在丙

之積載法狀載法並其餘

裝備非有特別之宗旨時一切均按定規裝置乾糧及馬糧之攜帶法亦然平時輜重營之車馬有不足時亦可通融僱用人馬以補之是時之積載及狀載法均務求與實戰相合

第一百十三

不按定規酌僱車馬運搬物件者謂之平時接濟平時接濟

在旅次行軍時分屬各軍隊在操演時應按當時之景况照總監所下命令集合進退不得有碍操演惟車馬甚少時不在此例

平時接濟應由各軍隊酌派不與操演之頭目或官長指揮之并派宜少數之兵護送

車馬衆多時務宜派輜重隊官長指揮之或派乘馬官長或軍需官任之亦可

凡不成隊伍之兵馬營舖及一切雜項人等均令與平時接濟同行由該指揮官嚴密監視免失軍紀

第一百七十四 接濟輜重於操演時所得之經驗及關於將來之意見應併實施報告同時具呈

第四章 架橋縱列

第一百十五 使架橋縱列參與機動操演之宗旨在使縱列人員熟習其
機動縱列監視等法并令工程隊熟習於敵前或我軍後方架橋之法
且實戰衆多軍隊渡橋之景况令各軍隊習慣渡橋之規則

第一百十六 機動操演中用架橋縱列應視經過路及操演地區內河川
之大小如何預先編訂其一部隊全部

第一百十七 架橋縱列應按戰時之制編成之

第一百十八 第一百十二及第一百十四所揭規則本章亦可通用

第五章 憲兵

第一百十九 憲兵應屬於總監處在大操時轉於編兵處以維持軍紀並

檢閱操演等地之靜肅爲任務

行軍中應監視接濟輜重之軍紀風紀并處置遲留兵所有一切後方之事件均須監察之

第二百二十 參與操演之憲兵人員由統制酌定在各省會操則由督練公所酌定在特命大操則由軍令司擬呈練兵大臣核定

憲兵以官長頭目兵丁等編成之其中以官級最高或資深者爲憲兵長

第二百二十一 憲兵對於定制部隊及哨兵等不得濫加干涉惟於接濟輜重等有混亂不肅者可告知帶隊官督訪之

第二百二十二 軍人軍屬如遇犯罪除特宥檢察處分之囑託者外悉交本營軍隊處置

第二百二十三 憲兵長每日操演前應向總監處請問操演之豫定經過操導參觀操演之人民及一切勤務上所必要之訓示

憲兵應補助地方警察人員禁止參觀操演之人民不得濫踏耕地關於調查損害賠償之件應參照第三百三十六條担任該事之官長之指揮

第二百二十四 總監處所屬憲兵概須乘馬

第二百五條 雜則

第一章 標識及觀操員

第二百二十五 秋操時砲隊每隊應備一面紅一面白方七十生的密達之射擊目標旂一旂用時以二密達五十生的之標揭立並以木棍緊張之如射擊步隊以紅色之面向敵射擊馬隊以白色之面向敵射擊砲隊則不用旂

第二百二十六 秋操時步馬砲各隊無隊旗應備八十生的標六十生的之假設敵旂旂以二密達之桿揭之其色步隊紅馬隊白砲隊深黃不用時帶而備之

第二百二十七 秋操時步隊每隊應備方四十六生的砲隊每隊備方七

十生的損傷旂各一統此旂兩面白色中畫黑十字其字之大步隊十生的砲隊十五生的其桿之長步隊一密達砲隊二密達五十生的用時以木棍緊張之

立損傷旂時以敵軍易於窺見之高爲度砲隊之損傷旂應與射擊目標旂相并樹立

第二百二十八 秋操中一協以上之操演時應設立總監旂特命大操時設立閱兵旂以標示總監之位置其圖式均照附圖規定

此旂應用長二密達五十生的之桿揭之以馬兵一名捧持於馬鞍上安設旂數以便揮放

第二百二十九 對抗操演時或假設敵操演時兩軍服色應分別之以便
認識

觀操員不得妨礙運動兩軍情況亦不得漏洩

觀操員應纏紅布於左臂為誌

第二章 預防危險及損壞賠償

第三百十 勿論何時兩軍步隊如相距至百密達以內即不准施放鎗
砲彼此均作射擊之形式以現實施侵擊之情況再兩軍無論步馬砲
工何種隊伍衝鋒相近至近不得過三十密達
兩軍接近至三十密達時步隊即將槍放下馬隊砲隊皆下馬以待判

決新時隊伍能否整齊不亂命令能否確實遵行實足以證其所著之
價值如何

攻者一旦決意擊退敵軍勢非達到其目的不止守者更不聽攻者之
軍果能迫我退却趨敵宜彼此停戰以待審判者之一決

第三百三十一 操演中房屋株草等易於引火之處不准發火射擊故防
守村落時散兵應避開易於著火之物以行射擊如某部隊在實戰時
應占據房屋寺院等而在操演之際則須由隊前方以避之各官長應
將所以避開之故宣示明白使部下知悉

第三百三十二 大部隊之操演須求於範圍稍動較少之處行之以免煩

壞過多賠償太鉅又縱在耕種之地操演亦應告戒部下使勿任意踐踏徒損物力

遇有鐵路非可以通過之點不得跨越

行軍休息評判宿營等務務無耕種之地行之

各軍隊長官若非進入耕種之地不能實施其任務務須斟酌所拂之任務爲何而決定之并須自任其責

各部隊或有軍士人等於操演既終之後橫行田野中以圖早到宿營地者官嚴禁之

各部隊長官倘有并無正當之理由徒然損壞田野者應自任其責

第三百三十三

統制

在各省會操則督辦公
在大操則軍令司

應與地方官協商於有危險

之處如險崖沼澤廢坑深田水井等均須設立標識以預防之

第三百三十四

操演中有損壞田野之處應向該鄉正或地主商價賠償

議有不協另派委員評斷其值

第三百三十五

操演中總監如能先派若干乘馬官長調查損壞更替井

可派軍需官憲兵及地方警察官等佐之

第三百三十六

觀操人民麇聚來往最易損壞田野可與地方官吏熟議

預防之

第六篇

地圖及文報

第一章 地圖

第三百三十七 秋操所用地圖應由統制先將會操地點并算定所需張數於前年十二月間向督練公所請領其未經測繪之地方並應將其兩軍集合行軍所經過地域呈請督練公所派員測繪

在各省會操時應由各督練公所協議分區測繪

在特命大操則由軍令司豫先擬定地域派員測繪或令大操各該省督練公所代辦

第三百三十八 大操時按所需之地域輯成數枚之地圖以爲大操用特別圖亦可惟梯尺宜常用五萬分之一

第三百二十九 大操時所用地圖應由軍令司按照參與操演之軍官人

數分發各鎮備用

第四百十 大操時進呈

御覽之地圖及發與內外實之地圖應由軍令司備辦

第四百十一 操演中所用地圖由官製就者不得私自印刷

第二章 文報

第四百十二 各統制於機動操演前應將下列之文報彙呈督練公所

在特命大操中應另呈陳英達一併

一關於鎮以內之操演計畫及略圖

二操演日課演定裝

照甲式

三總監及指揮官姓名裝

照乙式

四操演軍隊編成裝

照丙式

第四百十三 禁邊

聖駕親臨閱操時應先將操演軍隊編成裝總方略特別方略及兩軍指揮

官之作戰命令進呈

名
備覽其作戰命令中應添附軍隊區分填記一營以上及各獨立部隊之銜

第四百十四

空襲警備兵式時應預先呈進其整列隊形略圖及走排行進形畧圖并按
行進次序開陳隊官以上之銜名

第四百十五

空襲警備由閱兵式指揮官進呈在場軍隊之現員表

第四百十六 機動操演後各統制應製成該鎮鎮操以內之操演實施

報告於練兵處限操演畢後二十日以內發送

此報告所應載之項大概如左

一 操演中之經過及評判

一 操演中給養之概狀及關於將來意見

一衛生之概狀及病人表

照丁表式

一軍馬衛生之概狀

一狀戰運搬之器具被服裝具軍器等所關之經驗及改良進步之意見

其餘鐵路船舶等運送上之狀況及意見

此報告於核閱後交軍學司存案

第一百四十七 各省會操舉行後各督練督撫應將前述之件奏咨備查
第一百四十八 特命大操後軍總統及獨立鎮協統應將大操中之記事呈報練兵處限於操後三十日內發送

此記事應將操演中之經過詳細記載其大要如左

一總方略特別方畧軍命令編協支隊前鋒等命令運動之經過操演軍隊之編成凡關操演之指示等

一關於給養之概狀

以下與第百四十六條同

大操後軍令司應編成特命大操記事於操後兩個月內呈由練兵大臣恭摺進呈

御覽并將副本送軍學司存案

第百四十九 軍學司彙集所受各項報告及記事等調查該年軍隊教

育之成績呈由練兵大臣恭摺奏陳

光緒 何年 第一鎮機動演習日課豫定表格式 月 日 調製

砲兵		野戰		標第一		馬兵第一		二協		步兵第一		一協		步兵第一		隊	
營第三隊	一第一隊	第一隊	第三營	營半營	第二半營	第一營	第一營	第三標	第二標	第一標	第十五標	第一標	第一標	號	日	月	日
														十二	二十	十	
														十三	二十	十	
														十四	二十	十	
														十五	二十	十	
														十六	二十	十	
														十七	二十	十	
														十八	二十	十	
														十九	二十	十	
														二十	二十	十	
														廿一	二十	十	
														廿二	二十	十	
														廿三	二十	十	
														廿四	二十	十	
														廿五	二十	十	
														廿六	二十	十	
														廿七	二十	十	
														廿八	二十	十	

八十九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出版



翻印
必究

校訂者
發行所
總發行所
外埠

野外勤務書

定價大洋一元

漢武商務印書館
經武公司
南洋圖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集成圖書公司
上海棋盤街平和里
漢武社
各大書莊均有出售

本社新印陸軍部頒發各種教練書目錄

新訂步兵操法

洋一五角册

步兵雜件問答合刊

洋一角册

民國行軍必讀

洋二角册

步兵彈擊教範

洋三角册

步兵前哨

洋二角册

步兵工作教範

洋二角册

新訂部隊指揮法

洋一角五分册

新訂軍隊內務條例

附風紀衛兵定則

洋三角册

新訂部隊日兵須知

洋一角册

新兵教育

洋三角册

步兵野外單人教練

洋三角册

野外勤務書

洋裝一元册

步兵偵探

洋二角五分册

新訂軍語

洋三角册

步隊行軍篇 洋一 二角册 最近戰術 洋一 八角册

最新戰術學教程 洋一 二元五角册 最新築城學教程 洋一 八角册

改訂地形學教程 洋二 八角册 新訂地形學 洋一 四角册

軍用函牘 洋一 一角册 陸軍懲罰令 洋一 一角册

軍隊記號 洋一 五分册 軍隊符號 洋一 一角五分册

應用戰法命令正篇 洋一 三角册 馬 洋一 一角册

步隊射擊教範 洋一 三角册 應用戰法步隊戰鬪篇 洋一 一元册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平和里漢武社啟

